

二十一世紀評論

十月革命八十年與社會主義反思

傳統、改革與革命： 1917年俄國革命再認識

蘇文

一 世紀之交的反思

「震撼世界的六年」——學者以此形容那最終導致蘇聯劇變的戈爾巴喬夫改革(1985-1991)，它與當年里德(John Reed)筆下的「十月革命」——「震撼世界的十天」同樣給後人留下了無盡的思考^①。如今「震撼世界的六年」之後又六年過去了，而「震撼世界的十天」也迎來了它的八旬之祭。但是，1991年後的幾年猶如1917年後的幾年一樣，價值判斷往往遮蔽了對歷史進程的理性觀察。從蘇俄之亡究及蘇俄之興，不能不對這個動盪世紀中俄國與全人類的命運，浩歎再三！

近年來俄國人對革命的反思與中國一樣出現了兩極化趨勢：有人批評革命切斷了傳統，帶來了「西方理性的災難」，有人批評革命植根於傳統，造成了「東方專制的泛濫」；有人批評革命毀滅了凝聚着斯拉夫美德的俄國農民，有人卻認為革命是農民俄羅斯對現代化的反撲；有人認為革命可悲地摧毀了東正教，有人卻認為革命恢復了中世紀式的宗教專政；有人認為革命純屬是「列寧的陰謀」、「布爾什維克的政變」，有人卻認為革命是歷史的必然——用別爾嘉耶夫的話說，是俄羅斯文化的「宿命」^②。

另一方面在今日俄國左派(包括以戈爾巴喬夫、麥德維傑夫為代表的社會民主派)中仍然用「體制內語言」討論着蘇聯解體前已開始的：十月革命究竟是「早產的社會主義革命」還是「過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今年3月於德國Elgerburg舉行的俄國革命國際學術會議上主要仍是這種討論。有人問：「怎麼能把消滅

資本主義、消滅民主的革命叫做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為甚麼不叫社會主義革命？」有人則認為：「如果是社會主義革命，那就無法理解為甚麼社會主義領導人列寧、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等被毒死或槍殺，列寧的最後著作被隱瞞。」^③

但不管立場觀點各異，有一點是各方都看到的，這就是各派都意識到1917年革命與俄國傳統及「反傳統」的改革有關。肯定「革命」者、肯定「改革」者與弘揚「傳統」者為此形成了三方論戰之勢。其實這一趨勢早在蘇聯解體前已經出現，在1990年6月列寧格勒國際史學家圓桌會議就以「改革還是革命？1861-1917年的俄國」為主題^④，把十月革命放到十九世紀俄國傳統社會現代化歷程加以理解。90年代討論更深化，其中尤以1993-1994年間俄國《歷史問題》破天荒以連續六期刊出伊斯肯德羅夫（該刊主編）的〈俄國的君主專制、改革與革命〉長文引起的討論為重要^⑤。有的歷史學家不僅否定1905、1917年的三次革命，而且對知識界自由派與沙皇政權中的立憲派也不看好，而大捧「鐵腕改革家」斯托雷平^⑥解散公社之功。有人則盛稱傳統公社的偉大活力，對它遭到破壞痛心疾首^⑦，甚至對極右保皇組織「黑幫」表示同情^⑧。

然而，傳統、改革、革命果真是互相排他、彼此取代的選擇嗎？這個問題不僅對俄國史有意義，同樣面臨這三者關係的中國又何嘗與此無涉？有人則認為：十九世紀一二十世紀之交的俄國是今天人們稱之為「發展中社會」那類國家中的第一個，而且也是這種「特定的社會類型中產生危機與革命的頭一個國家」，「這就是為甚麼俄國的實踐無論是好是壞，都是今日所謂第三世界國家永遠必須考慮的」^⑨。要梳理十月革命這一巨變的歷史線索，必須從俄國傳統社會講起。

傳統、改革、革命果真是互相排他、彼此取代的選擇嗎？這個問題不僅對俄國史有意義，同樣面臨這三者關係的中國又何嘗與此無涉？有人認為：十九世紀一二十世紀之交的俄國是今天人們稱之為「發展中社會」那類國家中的第一個。這就是為甚麼俄國的實踐無論是好是壞，都是今日所謂第三世界國家永遠必須考慮的。

二 俄國歷史巨變的起點：三位一體的「公社世界」

十六世紀以前俄國農民主要以獨戶村的形式自由散居在「黑地」上，其土地是可以繼承與買賣的「習慣法私有」制，與此並存有波雅爾（古典貴族，與依附於皇權的後世貴族不同）世襲領地。十六世紀後中央集權專制帝國形成，「黑鄉」的自由與波雅爾的勢力被剝奪，於是俄國發生了數位一體的過程：自由農民向農奴轉化，農戶地產向「公社份地」轉化，準私有的世襲領地向國家授與的封地轉化，古典色彩的「地主」向「公社主」轉化，鬆散型的自由米爾向緊密型的農村公社轉化，而鬆散型的諸侯聯盟與霸主政治也向中央集權的專制國家轉化。農民屬於公社、公社屬於國家，而國家將其賜予貴族，並從而實現專制國對包括貴族與農民在內的全體臣民的嚴格控制——這樣一種公社世界—農奴制—中央集權專制主義三位一體的傳統體制，加上以東正教為核心的意識形態，便構成了封建俄國或前近代俄國的總框架。在這一框架中，公社處於關鍵地位：公社屬於國家，所以公社社員又是專制國家的臣民，而國家賜之予貴族，於是公社

社員又成了貴族的農奴。正是公社世界中這種社員—農奴—臣民三位一體的身分，使得俄國嚴酷的農奴制與高度的中央集權可以融為一體，而不像其他國家的農奴制常意味着領主稱雄與皇權衰弱^⑩。

公社的職能有：(一) 土地公有，定期重分。重分時為求「平均」、遠近、肥瘠、水旱條件不同的每片土地都要求劃成許多長條，戶戶有份。此即所謂的村社條田制。領主或者通過公社徵取代役租而不設自營地，或者自營地也作為條田插花分散於農民份地中並定期重劃，真正處於公社之外的私有地產在改革前是不多的，俄語ПОМЕЩИК(主子)常被漢譯為「地主」，其實在改革前應當說是「公社主」更確切些。(二) 連環保。即公社集體為社員個人承擔責任，同時個人即處於公社束縛之下。這尤其體現在租稅徵收上，實行「徵稅對社不對戶，貧戶所欠富戶補」的原則。公社作為一整體向國家與主人承擔交納義務，國家與主人不直接與農戶打交道。在連環保中某戶如果欠稅，他將因連累全社而受到巨大壓力，如果他逃亡，那麼不用國家與領主出面，公社就會千方百計把他弄回來。但另一方面，連環保等於借租稅徵收實行「一平二調」，削富益貧，農民的分化因而更受抑制。(三) 勞動組合。公社雖以「公有私耕」為主，但並非完全「單幹」在許多生產環節上實行「集體主義」的勞動方式，除份地外還有部分土地作為「共耕地」，國家常用擴大「共耕地」來作為保證賦役的手段。(四) 強制聚居與強制耕作。公社取消了以前「黑鄉」時代的獨戶村，實行強制性大村落制，禁止社員任意遷居以逃避管束。在耕作方面，除「共耕地」與領主自營地上的「勞動組合」外，農戶份地上的家庭耕作也不是自主的，由於公社的插花條田制形成他人過境權、敞地制、公牧制諸慣例，各戶的輪作順序與農事日程都必須由公社統一計劃，強制各戶執行，以便於敞地放牧和避免穿越條田時的踐踏損失。這樣便剝奪農戶的經營自主權。(五) 「村社民主」與「畜群式管理」的統一。公社中實行無視人權的「習慣民主」，盛行「五個人作出決定便可剝奪第六個人」的原則，村會可以對社員私行刑罰，甚至草菅人命。這種無視人權的「大民主」適為「公社之父」的專制提供基礎。正如維特所說：「從行政警察的角度看公社更加方便：放一群牲口總比一頭一頭地放來得輕鬆。」^⑪

1906年以前，沙皇當局對村社生活的各個方面，從土地重分(份地制)，共耕地、勞動組合、強制聚居、連環保直到村社審判都曾給予大力支持與提倡，甚至強制推行。正如維特所說，當時的國策宣布：「公社是俄國人民的特點，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羅斯精神。」沙皇亞歷山大二世曾有句名言：「俄國的一切不是為了強者，而是為了弱者。」^⑫「抑強扶弱」，抑制分化一直是當局所標榜的目標。而另一方面，農民的村社生活使他們有一種「寧可全部土地歸沙皇，只不要歸地主」的觀念^⑬，所謂的皇權主義正是這種觀念的體現。

顯然，公社世界的文化—制度遺產對1917年革命及革命後建立的體制影響不容忽視。這一點甚至連酷愛俄羅斯傳統而又排斥1917年革命的「文化保守主義者」也難以否認。別爾嘉耶夫在其轉向東正教尋神派時曾經把俄國「革命」指斥為一種「激進西化」的結果，但其晚年在流亡中寫成的《俄國共產主義起源及其

1906年以前俄國公社世界的文化—制度遺產，對1917年革命及革命後建立的體制影響不容忽視。別爾嘉耶夫曾經把俄國「革命」指斥為一種「激進西化」的結果，但其晚年深思後的結論是：俄國革命之根不在西方，而在俄羅斯，它是俄國傳統文化特性的「宿命」。但筆者並不同意「宿命」說。

涵義》一書中卻得出了深思後的結論：俄國革命之根不在西方，而在俄羅斯，它是俄國傳統文化特性的「宿命」。

三 「反動時期」的「徹底改革」： 「斯托雷平奇迹」的甜頭與苦果

但筆者並不同意「宿命」說。儘管革命與「傳統」有聯繫，但它並不構成所謂「必然性」。正如十六世紀「公社化」以前俄國有過古典獨立農民一樣，十六世紀後，尤其進入近代後，俄國人也作過擺脫公社傳統的努力。這種努力的流產，與其說是因為俄國人天性留戀「公社」，勿寧說是因為公社解體過程的不公正。

近代俄國第一場大改革——1861年的「農民改革」，就是一次「父奪子利」的改革。貴族割佔公社部分最好的土地為私有，從而由「公社主」變成了地主，公社社員因此不再是貴族的農奴。然而公社的束縛依然，只是其土地因「割地」而縮小了，而農民還要為這已經減少的份地交納「贖金」，並且還不是以戶，而是以公社的名義贖地，即贖下的土地仍是公社的份地而非農戶的地產。這就好像一個「大家長」把宗法式大家庭的頗大一部分家產席捲而逃，同時卻仍把「子弟們」圈在「大家庭」中。於是，子弟們的第一個願望便不是如何「分家」而是怎樣追回被盜竊的大家庭財產了。這就形成了以捍衛公社為宗旨的民粹派運動。它在改革後20年間成為俄國反對派的主流。1907年起，俄國開始了摧毀傳統公社、實行土地私有化並確立資本主義產權制度的「斯托雷平改革」。用斯托雷平的話說，國家原先要「抑強扶弱」，充當「公社精神」的化身，而今不然了，「國家是為強者而存在的」！

為了讓社會認可「家長」對家產的霸佔，斯托雷平的辦法是讓「長子」也分一杯羹以獲得他們對家長的支持。用權勢幫助公社的「強者」（所謂「富農」）以「強迫動員」^⑩的方式摧毀公社世界，從而用把「弱者」趕出家門的辦法實現對農民的「第二次解放」^⑪（1861年是「第一次解放」）。為此，當局以「11月9日法令」鼓勵農民退出公社，以「5月29日法律」推行「一戶決定」原則下的強制性「土地整理」（只要一戶要求，就可以打亂公社原有的條田分布，實行小條併大塊以便設立獨立農莊）。同時建立官辦農民銀行，一方面低價收購「弱者」的份地並轉售「強者」，一方面向「強者」提供優惠貸款。

一時看來，這樣的「分家」倒也乾脆利落、產權明晰，市場導向的農場經濟畢竟比種「大鍋」地、納「大鍋」稅的村社經濟有效率，而鐵腕下的安定更有助於這種效率的發揮，於是產生了「斯托雷平奇迹」：從1907到1914年間沙俄經濟持續高漲。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數年俄國糧食產量一舉超過當時西方三大糧食出口國——美國、加拿大與阿根廷的總和，1913年的全俄糧食人均產量紀錄甚至直到赫魯曉夫時代才被打破，俄國成了「歐洲穀倉」、世界最大農業出口國。由於農業的拉動，整個國民經濟也繁榮起來，斯托雷平改革的幾年間（1907-1914），

鐵腕下的安定更有助於效率的發揮，於是產生了「斯托雷平奇迹」：從1907到1914年間經濟持續高漲。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數年俄國糧食產量一舉超過當時西方三大糧食出口國——美國、加拿大與阿根廷的總和，整個國民經濟也繁榮起來。俄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經商熱。1905年的政治熱情似乎已一去不復返。

俄國資本投資總額即從26億多盧布增至51億盧布，其中外資由9億增至19億多盧布，翻了一番。1913年與1900年相比，俄國人口增長22.35%，而煤產量增長121%，棉花加工量增長62%，出口總額增長112%，國民總收入增長78.8%，製造業國民收入增長83%，農業國民收入增長88.6%，這些都是沙俄經濟史上空前的。

在市場大潮中，俄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經商熱。1905年的政治熱情似乎已一去不復返，維特在1913年感歎道：「這件事過去六年了，斯托雷平宣稱『安寧』也有那麼久了，但他所實行的制度迄今沒有改變，輿論對之也沒有反應，現在輿論所感興趣的主要是口袋裏有多少錢……」^⑩

當年的反對派知識份子陷入了空前的尷尬中。海外「政治僑民」日久無聊，內訌成習，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內的派系越來越多，社會民主黨於1910年徹底分裂為布爾什維克、孟什維克兩黨。而俄國國內的自由主義者或成了支持當局鎮壓「弱者」搗亂的政治保守主義者；或由鼓吹西化急變為宏揚「國粹」；或越來越趨向民族主義。

於是當年的反對派知識份子便陷入了空前的尷尬中。海外「政治僑民」日久無聊，內訌成習，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內的派系越來越多，而社會民主黨內的兩派更於1910年徹底分裂為布爾什維克、孟什維克兩黨，彼此從政見直到經費之類的瑣事都鬥得不亦樂乎。而俄國國內的自由主義者更出現了急劇的分化，有的如馬克拉科夫，成了支持當局鎮壓「弱者」搗亂的政治保守主義者；有的如別爾嘉耶夫，由鼓吹西化急變為宏揚「國粹」，成為不問政治的東正教「尋神派大師」；還有的如米留可夫，反對保守主義，但卻越來越趨向民族主義^⑪。

於是，俄國自由主義作為一般以知識份子為主體的社會運動，在斯托雷平時代逐漸從歷史舞台上「缺席」了。這倒不是說俄國不再有「自由派」。相反，由於斯托雷平式的「分家」對傳統體制起着強烈的腐蝕作用，到1917年前夕這部貌似龐大的統治機器已經「自由」得鬆鬆垮垮：所謂文官要錢不要命，武官怕死更愛錢，個個「自由化」得可以，仍然具有忠君報國傳統信念者已如鳳毛麟角。但是，那種作為社會公正象徵的自由主義反對派，那種在變局來臨時「既能說服莊稼漢，又能說服小市民」的理性力量，卻已然消失。這是1917年與1905年的俄國最大不同之處。或許可以說，俄國那時就已差不多注定與自由憲政無緣了。

在知識界日益保守化、邊緣化的同時，下層社會卻積累了日益強烈的激進情緒，這一過程在斯托雷平時代以前已經開始。沙俄司法部門統計的政治罪，即所謂「反國家罪」的分布表明，1890-1903年間受過大學教育的貴族、軍政公職人員與自由職業者等知識階層，在「反國家罪」「案犯」中的比重下降了一半，而體力勞動者的比例則相反地上升了一倍半。1890年前「反國家」者中大多數為知識階層，而1903年時，在「反國家」的人中，體力勞動者已佔60%。1905年以後這趨勢更加明顯，在政治性「罪案」中，貴族、教士與富商所佔比例已由49.1%下降為16.4%，而下層市民（包括工人在內）則從27.5%增至43.9%，農民也從19.1%增到37%^⑫。

斯托雷平改革大大加速了這一變化。「父奪子利」式的不公正改革，首先使得「父親」聲望掃地，隨着沙皇從「公社之父」變成「公社破壞者」，傳統皇權主義的民眾心理基礎被破壞。隨着改革的進展，精英層對沙皇的敵意在淡化，而大眾對沙皇的敬意卻消逝得更快。其次，「父親唆使長子搶奪家產」的做法也導致了「兄弟」矛盾加劇，俄國農村除了農民反對貴族之外又出現了公社農民反對獨立農民（退社者）的潮流。90年代的檔案研究也表明「農民騷亂」

中的「反改革」案件在這幾年急劇上升，1907年只佔總發案的5.1%，1908年為14.3%，1909年為23.3%，1910年已達75%^⑨。社會上維護公社的情緒從鼓吹「村社社會主義」的社會革命黨之興衰明顯可見。該黨在改革前對農民影響很小，在農民聯合會與第一、二屆杜馬的農民代表中屢受冷落。然而改革後其勢力即迅速上升，從微不足道的小團體一舉成了1917年有百萬之眾的全俄第一大黨，不僅在農村蘇維埃中一統天下，在城市蘇維埃中也曾有半壁江山。



斯托雷平(圖)改革雖然成功地消解了自由主義反對派運動，但卻使民粹主義死灰復燃，俄國反對派的主流由自由主義再次復歸民粹主義。知識份子的形象也由公道與正義的化身逐漸變成類似貪官污吏的人，在人民眼中他們已經是政府的夥計了。

斯托雷平改革雖然成功地消解了自由主義反對派運動，但卻使民粹主義死灰復燃，「骯髒的進步」導致了「乾淨的反動」，「傳統多元主義反對現代化專制」的鬥爭又一次排擠了「現代化多元主義反對傳統專制」的運動。俄國反對派的主流由自由主義再次復歸民粹主義。然而與1870年代的民粹主義不同的是：那時知識份子鼓吹革命而人民卻寄希望於「公社之父」，而今天完全倒過來。隨着反對派由自由主義運動變成民粹主義運動，由知識份子運動變成工農運動，在工農心目中，知識份子的形象也由公道與正義的化身逐漸變成類似貪官污吏的人，正如米留可夫所擔心的：「他們並不能對政府的政策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在人民眼中他們已經是政府的夥計了。」^⑩知識界道德形象的極度下降，在革命後不久訪俄的瞿秋白的記錄中可見一斑。瞿秋白曾在圖拉訪談一老農，該老農對托爾斯泰一代的知識份子崇敬至極，而對當時的知識界卻是如此評價^⑪：

知識階級負罪不小。俄國人的心念中，知識階級向來和普通平民分得清清楚楚，革命初起，他們就已談甚麼憲法、國會，人民看得他們和皇上一樣高高在上。等到事情急了，他們又都拋棄了人民逃到外國去了，——不來幫着人民共負大業。怪不得無產階級也走極端：那幾月風潮洶湧的當口，看見帶眼鏡的人都指為知識階級、怠工者，拼命排斥，於是知識階級更逃得厲害，至今弄得要人辦事的時候，人手又太少了。

四 「公社世界」的復興：「反傳統」還是「超傳統」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俄國迎來了1917年。筆者曾撰文指出：當年的「二月革命」並無任何組織策劃發動，完全是在偶然事件引發社會積怨、而政府公信力極差的情況下突發的^②。從身居瑞士以40歲之年已作終老他鄉打算的列寧，直到遠離首都駕幸軍中的沙皇，以及當時在首都的各黨首領，對此都大出意外。至今討論這場革命是否「必然」發生，仍是困難的。有人認為倘若沒有第一次世界大戰，俄國可以沿着斯托雷平之路走完權貴資本主義加「現代化專制」的普魯士式進程。但應當指出，大戰本身與斯托雷平改革就有一定關係。正是斯托雷平改革摧毀了「公社精神」，使帝國傳統的精神支柱不復存在。為了填補這一空缺，沙皇政府的辦法是極力強化民族主義與沙文主義。斯托雷平提出了「俄國是俄羅斯人的俄國」的口號，並一手扶植、建立了「民族主義黨」。他一向以「你們需要大動亂，我們需要大俄羅斯」為號召，攻擊反對派企圖渙散俄羅斯民族。他還在其任內多次出鎮芬蘭等地，親自主持強化俄國的殖民統治。於是俄國在民族主義的膨脹中一步步邁向第一次世界大戰，而戰爭觸發的危機便成了革命的直接原因。

1917年革命雖然發生在首都，根子卻在農村。俄軍基本是一支純農民隊伍，其瓦解的主要原因是「穿軍裝的農民」急於回鄉奪取土地。有趣的是：10月之夜攻打冬宮的主要就是「穿軍裝的農民」，而唯一進行抵抗的則是「穿軍裝的知識份子」——士官生。

事實上，1917年革命雖然發生在首都，根子卻在農村。這不僅因為俄國工人在世紀初94%出身農家，本身具有濃厚的「農民性」，與西方市民文化背景下的城市無產階級不同^③，也不僅因為革命本身的民粹主義色彩與農村中的公社復興，還因為士兵——「穿軍裝的農民」在革命中的特殊作用。戰時俄軍曾達1,500萬人，部署在首都一帶的就有320萬，遠比首都工人為多。由於要保證軍工生產，俄軍極少徵召工人，基本是一支純農民隊伍。而革命中產生的彼得格勒蘇維埃雖號稱「工兵代表蘇維埃」，其產生卻以軍隊為主：工人每1,000人選一代表，士兵則每連（100人左右）就有一代表，士兵代表共達2,000名，工人代表只有800名^④。從2月到10月的整個期間，士兵都顯得比工人更激進。因此有學者指出：「任何情況下處處都宣傳布爾什維克主義的人就是前線的士兵和波羅的海艦隊的水兵」，「士兵已經絕對控制了群眾」^⑤。俄曆2月23日彼得格勒的街頭婦女騷動之所以演變為革命，是由於派去彈壓的部隊嘩變。革命的成功則是由於俄軍普遍抗命（這也是後來臨時政府垮台的原因）。而軍隊瓦解的主要原因又是農村普遍發生「雪崩」，「穿軍裝的農民」急於回鄉奪取土地。有趣的是：10月之夜攻打冬宮的主要就是「穿軍裝的農民」，而唯一進行抵抗的則是「穿軍裝的知識份子」——士官生。然而在斯托雷平以前，在農民與農民出身的軍人普遍是皇權主義者的年代，士官生曾經是俄軍中最具激進思想的人群！

因此，我們雖然不能說斯托雷平改革「必然」會引起革命，但革命確實與斯托雷平改革激起的公社復興運動有直接聯繫。正如維特所抨擊的，這場改革「注入了濃厚的警察色彩」，因而很不公正，「將來很可能招致嚴重革命動亂」^⑥。維特於1915年去世，不到兩年，他的預言便成為事實。

從2月到10月，導致衝突的主要事情幾乎都與其說與工人、不如說與農民

(包括穿軍裝的農民)利益有關。二月革命後臨時政府的第一號令便是恢復軍隊秩序，而彼得格勒蘇維埃第一號令則是實行「軍隊民主」。十月革命中的核心問題是「土地與和平」，革命中召開的蘇維埃「二大」上通過的是「土地法令」與「和平法令」(而不是工廠國有化之類的法令)。在當時，土地與和平這兩個問題其實就是一個問題：士兵們急不可耐地要求「現在就要和平」，為的是趕快回鄉參加遍及全俄農村的自發性「土地革命」，而堅持作戰就意味着要至少暫時地維持農村秩序。

在農村，當時出現的完全是個自發的(如果不純粹自發的話，那起了作用的就是民粹派——社會革命黨人)「非斯托雷平化」過程。十月革命中通過的土地法令是根據社會革命黨人主持的農民代表蘇維埃提供的文本制訂的，它在理論上規定一切土地屬國有，但實際上正如列寧所解釋的：「在由誰掌握土地的問題上，我們讓土地公社在解決這一問題時居第一位。」^{②⑦}所以，土地國有化實際上是村社化^{②⑧}。在名義上，《土地法令》附件曾規定：「使用土地的方式不應受任何限制。」農業人民委員部在土地改革的指令中也認為，獨立農莊仍應保持原狀，「但這個決定只在獨立農莊不屬於富農時才適用」。然而，當時何為「富農」並無規定，而且不久後為徵集餘糧又恢復了早在1902年就廢除了的村社連環保，所以真正允許存在的獨立農莊很少。在主要農業區，更實行了強制消滅獨立農莊的制度。在全俄範圍內，「獨立農莊主開始『自願』回到重分公社中，對那些頑固者則採取強制手段，直到收回他們的土地」^{②⑨}。

這樣，村社不僅在十月革命中「復活」了，而且發展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包括了那些歷史上本來早已沒有村社的地方。在主要農業區，幾乎全部土地(98-99%)都屬於村社，即使在村社化程度最低的西部和西北地區也佔到70%左右。就全蘇而論，直到新經濟政策時期的1927年仍有96%的土地與95%的農戶在村社中。在革命前的村社中，除了重分型村社外，還有許多非重分型村社，而革命後的村社只有土地重分社這一種類型^{③①}，土地重分頻率也大大提高。革命後初期平分土地都是臨時的，大多數情況都只管1918年一次春播或秋播。在沃龍涅什省，1918-1919兩年間所有村社都重分土地一次以上，而絕大部分(70.3%)的村社竟然重分了三次以上，「革命後逐年間在村社成員中土地使用最大限度平均的傾向越來越嚴重」^{③②}。儘管這帶有革命初期的非常性質，但此後土地重分也很頻繁。據1925-1926年調查，主要農業區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地區及烏拉爾等地許多省份每年都要重分村社土地，沃龍涅什省近半數的村社二三年一分。同時村社的插花分散的條田制及由此而來的強制耕作、強制聚居等，都比斯托雷平改革前更嚴格，每戶份地塊數更多、面積更小，交錯、分散程度更嚴重，平均距離更遠，村社對農戶耕作方式、作物品種、茬口及至農活的硬性規定更多，從而削弱了農戶經營自主權與適應市場的能力，阻礙了正常的社會分工。這樣，村社的自然經濟性即宗法性也更強了。

經濟上的宗法性造成了政治上的宗法性。儘管蘇俄當局力圖對村社進行「民主化改造」，如規定村社為純經濟組織，不享有超經濟權力即統治權力，村會不

村社不僅在十月革命中「復活」了，而且發展到空前的程度，到1925-1926年強制耕作、強制聚居等，都比斯托雷平改革前更嚴格。經濟上的宗法性造成了政治上的宗法性。1917年後的俄國一方面打倒了沙皇與地主，表現出強烈的「反傳統」色彩，另一方面卻以復活並強化了的公社世界消滅了獨立農民，體現着一種「超傳統」的方向。

再是家長會議，而必須是全體成員會議等。但「傳統村社民主」的根本缺陷——整體主義對個體權利剝奪，卻不僅未改，而且比昔尤甚。「米爾由於它實質上的優勢效能，在排濟蘇維埃並在鄉村行政事務中起決定性作用」，村會專橫跋扈，「仍然是革命前的舊斯霍特 (CXOII長老會)」^②。其最惡劣的表現便是20年代震驚全俄的「盧多爾瓦伊事件」：村蘇維埃與米爾首領操縱村社會議「集體決定」，一次便當眾鞭答了三百多個違犯了「社會意志」的村民。

這樣，1917年後的俄國一方面打倒了沙皇與地主，表現出強烈的「反傳統」色彩，另一方面卻以復活並強化了的公社世界消滅了獨立農民，體現着一種「超傳統」的方向。革命後的俄國與其說如列寧所言成了農民「小資產階級的汪洋大海」，不如說成了35萬個傳統公社的汪洋大海。村社經濟的非市場化（自給自足）傾向與村會政治的專橫傾向一直令蘇維埃政府頭疼，但他們不可能再搞一場「新的斯托雷平改革」。於是在拿不到「商品糧」時，他們不去責怪公社阻礙了獨立農民的商品生產，反而歸罪於「農村資產階級的糧食進攻」，在面對村會的惡霸行徑時，他們不去責怪共同體侵犯了公民人權，反而歸罪於「資產階級富農迫害了貧農」，不去保障村民的權利，反而忙於剝奪米爾的自治。這樣蘇俄便在「超傳統」之路上越走越遠，直到以村社消滅獨立農民之後，又以集體農莊消滅村社，用一個全能的「全俄大公社」取代了35萬個傳統小公社——這就是世人皆知的斯大林體制。整個過程恰巧應了當年民粹派設計的「獨特的俄國道路」：從米爾 (MIP傳統公社) 到康姆尼 (commune共產主義公社)。

村社經濟的非市場化傾向與村會政治的專橫傾向一直令蘇維埃政府頭疼，但他們反而歸罪於「資產階級富農迫害了貧農」，反而忙於剝奪米爾的自治。這樣，蘇俄在村社消滅獨立農民之後，又以集體農莊消滅村社，用一個全能的「全俄大公社」取代了35萬個傳統小公社——這就是世人皆知的斯大林體制。

五 1917年革命還是「十月」革命？

前面提到，1905年的俄國本可以有另一種選擇，但1917年的俄國可以有別的選擇麼？這就涉及目前一個通行的見解，即把1917年的俄國劃分為「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兩段。於是「要二月，但不要十月」便成為蘇聯解體後的流行觀點。如果俄國人在推翻沙皇後止步，是不是就能建立一個憲政民主國家？

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實際上，觸發1917年之變的已不是「現代多元主義反對傳統專制」的鬥爭（如同1905年那樣），而是「傳統多元主義反對現代專制」的鬥爭，不是傳統公社的束縛引起反抗，而是斯托雷平的不公正「分家」引起反抗，因此重建公社世界的大方向一開始就確定了。在很大程度上，2月裏爆發的是誰也沒有想到的劇變。然而它一旦發生便一瀉千里，不可遏止。從2月到10月，俄國社會幾乎是處在一個急速「激進化」的連續過程中，不想被大潮所淘汰的各種政治力量不管原來信奉甚麼「主義」，此時都捲入了一場「激進比賽」之中。正如盧森堡所說：沙皇的傀儡、「最反動的」第四屆國家杜馬一夜之間「突然變成了一個革命機關」^③。為了搶佔潮頭，這個右派比重很大的「黑幫杜馬」不但抗旨逞強，而且竟在沙皇尚未退位時就宣布接替沙皇政府，代行其職能。從國家杜馬

臨時執行委員會到後來的四屆臨時政府，俄國政壇八個月之內五易其主，一屆比一屆更「左」，其主導力量從溫和自由派、自由民主派演變為社會民主派與革命民粹派（見下表）。最後在10月的冬宮之夜，後兩派中的最激進者（社會民主黨〔布〕與左派社會革命）又推翻了兩派中較正統者（社會民主黨〔孟〕與社會革命黨）控制的末屆臨時政府。

1917年2月-10月間俄政局的急劇激進化^④

時間	機構	a 右	b 中右	c 中左	d 左	e 其他	f 總計	g a-d項 總計	左傾度
2月27日前	四屆杜馬	185	98	59	14	86	442	356	-1.07
2月27日	杜馬臨時委員會	0	8	3	2	0	13	13	-0.08
3月2日	第一屆臨時政府	0	3	6	1	1	11	10	0.5
5月6日	第一屆聯合臨時政府	0	2	6	6	1	15	14	1.15
7月24日	第二屆聯合臨時政府	0	0	6	8	0	15	14	1.57
9月25日	第三屆聯合臨時政府	0	0	6	10	0	16	16	1.63
10月25日	蘇維埃政府	0	0	0	15	0	15	15	2.00

(1) 表中「右派」指黑幫及各保皇派政團，「中右」指十月黨、進步黨及其他「溫和自由派」，「中左」指以立憲民主黨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左派」指各派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人及類似傾向的無黨派人士。

(2) 「左傾度」的計算公式為： $[2d+c-(2a+b)]/g$ ，其可能的數值在+2與-2之間。其值為負，表示右派佔主導；為正，則表示左派佔主導。換句話說，數值愈大，左傾的程度越高。從表中可見，當時政壇越來越左的明顯趨向。

當時人們對這後來被稱為「十月革命」的事件並未感到過於吃驚，以為不過是八個月來的第六次政府更迭罷了。直到次年1月立憲會議被解散，6月左派社會革命黨被趕出政府，人們才恍然大悟：「人民專制」中更嚴厲的鐵腕誕生了。

從這一過程中我們很難看到「兩次革命」。事實上，80年代學術界已有1917年是「一次革命的兩個階段」^⑤之說，然而，「兩個階段」其實仍是過於清晰的劃分。過去的論著都說，從2月到10月俄國出現了「無產階級的」蘇維埃與「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兩個政權並立」之局。然而實際上這「兩個政權」本來都是過客匆匆的「流水席」，首屆蘇維埃與末屆臨時政府基本上是同一批人（孟什維克與社會革命黨^⑥）所主持，何來「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分？10月冬宮之夜，冬宮內外雙方不僅很難說是階級之分，甚至很難說是主義、政黨之分：雙方都是社會民主黨人與社會革命黨人的混合體，而雙方都同意結束戰爭，按民粹派原則解決土地問題以及召開立憲會議釐定國是^⑦，雙方都既反對沙皇，也反對科爾尼洛夫的「軍官救國」企圖和李沃夫的「漸進改革」主張，亦即：雙方大體上都是「社會主義」者。

雙方的分歧實際只在於：冬宮裏的一批人有「革命護國主義」傾向。他們未必贊成「帝國主義戰爭」（不少人在沙皇時是反戰的），但卻認為革命後戰爭的性

當時人們對這後來被稱為「十月革命」的事件並未感到過於吃驚，以為不過是八個月來的第六次政府更迭罷了。直到次年1月立憲會議被解散，6月左派社會革命黨被趕出政府，人們才恍然大悟：「人民專制」中更嚴厲的鐵腕誕生了。

質就起了變化：德、奧、土、保皇帝們與英法俄民主國家之間的戰爭成了專制與共和之戰，類似於法國大革命後新法國與反法聯盟之戰那樣。因此他們反對向德求和，因而也就反對那導致軍隊瓦解的「自發的土地革命」，主張先「保衛祖國」，再在立憲會議上解決土地問題——即同樣是重建公社世界，只不過要有序些，免得發生大亂而為「革命的敵人」（德國人）所乘。事實上，布爾什維克在掌權之後自己也轉向了「革命護國」。但在此之前，不拘一格的列寧首先想的是怎樣把政權奪到手。因而在土地與和平問題上都號召「馬上就要」而不容稍緩，於是迫不及待的群眾便轉向了這個原先影響不大的黨並支持它奪取了政權。

革命後的「超級公社」與傳統俄羅斯公社世界之間的文化聯繫是明顯的，今日的俄共也十分明白，久加諾夫不是有「俄羅斯思想就是深刻的社會主義」之名言嗎？俄國革命的歷史表明，它實際上是一個由傳統→改革→革命→傳統在某種程度恢復的怪圈。

顯然，這並不是方向的轉變。實際上真正的轉向就是二月，在這一大潮中，「個人主義」的斯托雷平改革一開始就成為過街老鼠。儘管斯托雷平改革中俄國人（包括下層在內）絕對生活水平實際都有提高，但社會上的不公正感經戰時困難的觸發一下便燃起了清算的怒火，無論持何種「主義」的政治力量，當時都在抨擊斯托雷平的「個人主義」，並許諾要重振公社世界之雄風。臨時政府的最高土地委員會首任主席波什尼科夫在5月19日該委員會首次會議開場便譴責斯托雷平改革，斥責斯托雷平「為私人而對公有土地發動掠奪」，並表示臨時政府將立即糾正這種「專橫的」不公正。在聯合臨時政府中任農業部長的社會革命黨領袖切爾諾夫也宣布，政府將在廢除斯托雷平法案之後，「在農村公社的深度與隱秘之處找到（土地）法律的新源泉」，「新的改革將從這些深層生活中湧現」^⑧。然而公社世界的「深層生活」中能湧現市場經濟與民主嗎？

自由主義的立憲民主黨，這時的處境與1905年判若霄壤。在既不能「說服莊稼漢」又不能「說服小市民」的情況下，這個以「立憲」為名的黨一反常態，力圖推遲立憲會議，因為它預感到這個會議將是法國大革命中國民會議的再版。沒想到這個會議剛開場，就被比它更「激進」的蘇維埃所驅散。但即使不驅散又怎樣？「立憲」民主黨在「立憲」會議選舉中只有2%強的席位，整個會議是民粹派控制的。而民粹派就其思想而言是「人民專制」論者，很難設想他們會搞憲政民主——儘管他們的被驅散使人們把他們看成失敗的憲政的象徵。而像米留可夫這樣的立憲民主黨人對立憲會議則不抱希望，寧可支持科爾尼洛夫的軍事獨裁的企圖！

總之，在以「人民專制」重建公社世界的大潮中，憲政民主幾乎不可能立足。當然，這並不是說布爾什維克取勝是必然的。在1917年2月的形勢下，社會革命黨應當說是最有可能奪魁的。因為它的民粹主義綱領與公社復興的大潮最合拍，反斯托雷平最堅決，大潮初起時其人多勢眾聲望高亦為各黨所不及，甚至到十月之後仍在立憲會議選舉中佔優勢。如果不是囿於「革命護國主義」的書生之見而在土地與和平問題上動作遲緩，讓長於謀略的列寧搶佔了潮頭，新的「公社之父」很可能就是社會革命黨人而不是布爾什維克。俄國歷史上便可能出現民粹派對自由派與社會民主派實行「人民專制」的一幕——但這與布爾什維克主導下俄國後來的實際進程有多少本質區別？

傳統、改革與革命，俄羅斯走過的路的確是令人浩歎的。

革命後的「超級公社」與傳統俄羅斯公社世界之間的文化聯繫是明顯的，今日的俄共也十分明白，久加諾夫不是有「俄羅斯思想就是深刻的社會主義」之名言嗎？但這種聯繫並不是宿命的。在現代化進程中，俄國人也曾有過通過公正的「分家」擺脫公社世界，建立以公民權利、個性發展為基礎的社會的衝動，尤其當反對派運動以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為主流，而當局又由開明改革派主導的時候，這種衝動曾經有過走向成功的良好機遇。

但俄國人未能把握這一機遇，隨着「要否分家」之爭被「如何分家」之爭所取代，不公正的「分家」方案擊敗了公正「分家」的要求，一場「家長霸佔家產驅逐子弟」的改革贏來了一時的繁榮，卻種下了不祥的種子，當反對派運動主流轉為民粹主義而當局則扮演「貪婪的家長」角色時，建立公民社會的前景便渺茫了。以「分家」為滿足的自由派丟棄了公正的旗幟，也就埋下了為「貪婪的家長」殉葬的伏筆。

於是當危機爆發時，「重建大家庭」便成洶湧大潮，此時再談如何「分家」已不合時宜，回歸公社世界勢成必然，剩下的問題只是誰來當新的「公社之父」？在這裏我們看到了出奇制勝的一幕，但對俄國的去向而言它已不很重要。

俄國革命的歷史表明，它實際上是一個由傳統→改革→革命→傳統在「新的」名義下恢復並強化的怪圈。七十多年後俄國人又重作努力，試圖跳出歷史的怪圈，然而，別人會不會又跳入這個怪圈呢？

註釋

① Rachel Walker, *Six Years that Shook the World: Perestroika—the Impossible Project* (Manchester/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② Н.А. Бердяев, Пстоки и смысл русского коммунизма. М.1990.

③ М. Воейков, Пардокс рус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Буржуазный февраль и пролетарский октябрь, Стать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Мара» 1997 года.

④ Реформы или револуция?—россия 1861-1914.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коллоквиума историков. СПб. 1992.

⑤ А. А. Искендер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монархия, реформы и революция //Вопр. ист.//1994, No. 1, 6.9. 1993, No. 3, 5, 7.

⑥ 前引伊斯肯德羅夫文便是貶維特而揚斯托雷平的代表作。90年代俄國出了多種斯托雷平傳記，其基調大率皆如此，С.М: А.Я. Аврех, П.А. Столыпин и судьбы реформ в России. М.1991.

⑦ П.Н. Зырянов,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россии 1907-1914. М.1992.

⑧ С.А. Степанов, Черносотенство в россии 1905-1914 г. М.1992. стр. 10, 111.

⑨ Theodor Shanin, *Russia as a 'Developing Society'*, vol. 1 of *The Roots of Otherness: Russia's Turn of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85); Theodor Shanin and Hamza Alavi eds.,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ing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1982).

- ⑩ 金雁、卞悟：《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 ⑪ ⑫ 〔俄〕謝·尤·維特：《俄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3），頁392；396。
- ⑬ 《列寧全集》（中文第二版），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96。
- ⑭ ⑮ George L. Yaney, *The Urge to Mobilize: Agrarian Reform in Russia, 1861-193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460; 460.
- ⑯ В. Герье, Второе раскрепощение. М.1911.
- ⑰ 參見蘇文：〈「路標」改變以後——世紀沙俄改革與自由知識份子的悲劇〉，《東方》，1996年第5期。
- ⑱ ⑲ 〔俄〕謝·尤·維特：《俄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下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5），頁175；288-89、345。
- ⑳ Theodor Shanin, *Russia, 1905-1907: Revolution as a Moment of Truth*, vol. 2 of *The Roots of Otherness: Russia's Turn of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86), 25-26.
- ㉑ П.Н. Зырянов,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России 1907-1914 гг. М.1992, стр. 320, 154.
- ㉒ П.Н. Милжков, Три попытки: к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го и ж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ализма, Paris, 1921. стр. 21.
- ㉓ 《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3），頁143-44。
- ㉔ 蘇文：〈「否則就永遠不能講了」——斯托雷平改革與俄國知識界的保守思潮〉，《讀書》，1997年第1期。
- ㉕ Robert E. Johnson, *Peasant and Proletarian: The Working Class of Moscow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9), 45-49, 68-79, 91-92.
- ㉖ 孫成木、李顯萊、康春林：《十月革命史》（北京：三聯書店，1980），頁25。
- ㉗ 〔美〕路易斯·費希爾：《神奇的偉人列寧》，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221-22。
- ㉘ 《列寧全集》，第28卷，頁125。
- ㉙ 由於革命後有了新公社 (commune)，以下把傳統的公社 (мир) 改稱為村社以免混淆。
- ㉚ ⑳ Ю.А. Поляков, Переход к нэпу и советское крестьянство М1967. стр. 84, 106-107.
- ㉛ D. Atkinson, *The End of the Russian Land Commune 1905-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81-93.
- ㉜ Л. Лежунов, Сельской совет и земская община. М. 1928. стр. 6-7, 22-22.
- ㉝ ⑳ 《國際共運史研究資料（盧森堡專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63。
- ㉞ 作者根據各種資料統計而製成表格。
- ㉟ 如早期蘇維埃副主席社會革命黨人克倫斯基是晚期臨時政府總理，早期蘇維埃另一副主席孟什維克的斯科別列夫是後來的臨時政府勞動部長等。
- ㊱ 布爾什維克只是在次年看到主憲會議選舉不利於己才翻了臉，而十月時與布爾什維克並肩戰鬥的左派社會革命黨則仍然支持立憲會議。